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
分公司古木 2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5〕—YS—114 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建 设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法 人 代 表： 王清华

编 制 单 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陈 漫

项目负责人： 包乐乐

监 测 人 员： 王宏予、胡永振

审 核 人 员： 伏宝利

建设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41000	邮编：	830028
地址：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塔里木 油田分公司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沂蒙山街 68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 233112050018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沂蒙山街68号

83002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3-08-30

有效期至: 2029-08-29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 企业应当提出换证申请。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井号牌



井架



柴油罐



危废贮存场



消防房



井控设备



井场恢复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 1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3 -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 5 -

表 4、工程概况 - 6 -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20 -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 23 -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26 -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 29 -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37 -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 38 -

表 11、附件 - 41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2 -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古木 2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境内				
环境影响报告 表名称	古木 2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 表编制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部门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及时间	阿地环审〔2025〕69 号，2025 年 3 月 3 日		
环境保护设施 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 设施施工 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 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 司 30584 队		
验收调查 （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5 年 5 月		
设计井深	1935.00m	实际井深	2255.00m		
项目开钻日期	2025 年 4 月 5 日	完井日期	2025 年 5 月 1 日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00	环保投资 （万元）	110	比例 （%）	9.1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325	环保投资 （万元）	127		9.62
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项目立 项～试运行）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加快石油天然气资源的勘探、开发，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决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境内，实施古木 2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本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境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0° 14′ 05.854″，北纬 41° 25′ 28.116″。				

	2025年1月，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古木2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3月3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以“阿地环审〔2025〕69号”文对该工程予以批复。本工程于2025年4月5日开钻，2025年4月22日完钻；2025年5月1日钻井完井，验收调查期间钻井工程已完成。 2025年4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对“古木2井（勘探井）钻井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工作。 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于2025年5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古木2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方案》，于2025年7月21日~7月23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调查及监测结果，从而编制完成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	---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1) 生态环境：井场施工边界外扩 1km； (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500m）及敏感点； (3) 声 环 境：噪声源周围区域（50m）及敏感点； (4) 土 壤：项目调查工程占地范围内。
调查因子	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工程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 (1) 大气环境 钻井期：钻井柴油发电机废气、测试放喷废气、井场储罐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完井期：扬尘及油气 (2) 水环境 钻井期：钻井废水、生活污水 完井期：压裂废水 (3) 声环境 钻井期：施工机械噪声 完井期：设备噪声 (4) 固体废物 钻井期：钻井岩屑、泥浆、生活垃圾、含油废物、废烧碱包装袋、废防渗膜 完井期：生活垃圾 (5) 生态环境 钻井期：水土流失、工程占地 完井期：生态恢复

环境敏感目标	工程建设地点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沙漠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通过实地调查，项目周边环境与环评阶段未发生显著变化。 本工程占地类型为果园，实际与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占地类型保持一致。
调查重点	1、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2、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3、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 4、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土壤：井场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及表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井场周边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表2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5.9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2、无组织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8-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
总量控制指标	本工程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 4-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是否一致
钻前工程	井场平整	临时占地面积共 19940m ² ，其中井场临时占地为 14000m ² （100m×140m），生活区临时占地为 3500m ² ，井场道路占地 2040m ² ，其他各类池体占地 400m ²	临时占地面积共 8134m ² ，其中井场临时占地为 7954m ² ，井场道路占地 180m ² 。生活区在井场建设，未单独设置，井场道路占地 180m ²	不一致，实际临时占地面积共 8134m ² ，井场临时占地为 7954m ² ，井场道路占地 180m ²
	放喷池	设 2 个 100m ³ 放喷池	设应急放喷设施	基本一致
	岩屑池	设岩屑池 1 个，1000m ³	未建设	不一致，采取不落地系统，未实施岩屑池
	应急池	设 1 个 200m ³ 事故应急池	未建设	不一致，实际未建设事故应急池
	垃圾收集箱	井场旁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	井场旁和生活区各设 1 个垃圾收集箱	一致
	生活污水池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池 1 个容积为 200m ³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池 1 个容积为 100m ³	不一致，生活污水池容积为 100m ³
钻井工程	钻井	设备安装，并进行钻井活动。使用 XJ850 钻机，井深 1935m，目的层为寒武系下丘里塔格组	设备安装，并进行钻井活动。使用 ZJ30 钻机，井深 2255m，完钻层位为寒武系下丘里塔格组	不一致，实际使用 ZJ30 钻机，井深 2255m
测试放喷	采出液经分离器分离后，凝析油回收、天然气经点火放空		采出液分离器分离后，凝析油回收、天然气经点火放空	一致
钻后工程	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的“三废”处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		钻井工程结束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	一致
封井	若测试放喷显示无工业开采价值，需封井，井场临时占地恢复，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若需封井，井场临时占地恢复，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一致
公辅工程	供电工程	钻机动力、生活、办公等使用网电，柴油发电机备用	区域现有供电系统提供，柴油发电机备用	一致
	供热工程	冬季生活区供暖及井场设备保温方式为电采暖	施工期为夏季，不需要供暖	一致
	供水工程	钻井用水及生活用水由水罐车由附近水站拉运	钻井用水、生活用水就近拉运	一致
	道路工程	道路长 340m，砂石路面，宽 6m，井场道路占地 2040m ²	道路长 30m，砂石路面，宽 6m，井场道路占地 180m ²	不一致，实际道路长 30m，井场道路占地 180m ²

	仓储或其它	泥浆罐（4个，60m ³ /个）、柴油罐（3个，45m ³ /个）、凝析油罐（4个，40m ³ /个）、生活水罐（1个，18m ³ /个）、生产水罐（5个，60m ³ /个）、泥浆循环罐（10个，71m ³ /个）	泥浆罐（4个，60m ³ /个）、柴油罐（3个，45m ³ /个）、凝析油罐（4个，40m ³ /个）、生活水罐（1个，18m ³ /个）、生产水罐（5个，60m ³ /个）、泥浆循环罐（10个，71m ³ /个）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钻井作业时科学设置钻井流程，有效使用发电机，减少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量	柴油发电机定期检修、运行良好，燃用符合质量标准的燃料	一致
		测试放喷科学测算放喷时间，减少天然气点火放空造成的环境污染	通过科学测算测试放喷时间降低天然气点火放空的环境污染影响	一致
		运输土石方等车辆，车箱遮盖严密后方可运出场外；合理堆放物料，搭建苫布，同时定时洒水	运输土石方车辆，车箱遮盖严密后运出场外；合理堆放物料，搭建苫布；对于施工扬尘定时泼洒抑尘	一致
	废水	酸化压裂返排液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站处置	该井试油完井返排液（压裂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	不一致，试油完井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
		生活污水池（1个200m ³ ）采用“撬装组合型钢板池”，生活污水在生活污水池暂存，定期拉运至温宿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池1个容积为100m ³ ，生活污水在生活污水池暂存，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一致，实际生活污水池容积为100m ² ；处置单位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	泥浆在井口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收集，泥浆排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井后拉运至下一口井再利用	钻井废水随泥浆和岩屑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一致
		岩屑池（1000m ³ ），用于储存钻井岩屑	未实施岩屑池	不一致，采取不落地系统，未实施岩屑池
		膨润土体系钻井岩屑排入防渗岩屑池干化，经检测达标后，用于井场平整	根据实际钻进情况，采用非磺化聚合物体系泥浆，该泥浆产生后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于地罐中，定期拉运至新疆华新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站）处置	不一致，根据实际钻进情况，采用非磺化聚合物体系泥浆，该泥浆产生后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于地罐

				中，定期拉运至新疆华新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站）处置
		含油废物（危险废物，HW08071-001-08）、废烧碱包装袋（危险废物，HW49900-047-49）、废防渗材料（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接收妥善处置	未产生含油废物、废防渗材料，废烧碱包装袋在危废暂存间暂存，随井队搬迁至英雄2井，计划同英雄2井危险废物一同转运至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相关说明见附件九）	基本一致
		生活垃圾送至温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生活垃圾送至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不一致，处置单位发生变化
	噪声	基础减振	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一致
	防渗工程	柴油罐区、柴油发电机区、危废暂存间、放喷池、钻井平台、应急池、不落地收集装置、泥浆泵区、泥浆罐区、岩屑池等地面均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	柴油罐区、柴油发电机区、危废暂存间、钻井平台、不落地收集装置、泥浆泵区、泥浆罐区等地面均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	基本一致
	其它	应急池（1个200m ³ ），采用“撬装组合型钢板池”；放喷池（2座，每座100m ³ ），采用“整体型钢板池”	未设置应急池，设应急放喷设施	不一致，未实施应急池

4.1.3 井场布置

本工程选用 ZJ30 型钻机，单井井场临时总占地面积为 7954m²。修建钻井平台、生活污水池（1座，100m³），撬装设施主要为发电机房、泥浆罐（4个，60m³/个）、泥浆循环罐（10个，71m³/个）、生活水罐（1个，18m³）、生产水罐（5个，60m³/个）、泥浆泵、柴油罐（3个，45m³/个）、凝析油罐（4个，40m³/个）、发电机等。各设施位置严格按照《钻井井场设备作业安全技术规程》（SY/T5974-2020）中的安全距离布设。井场平面及现场布置示意图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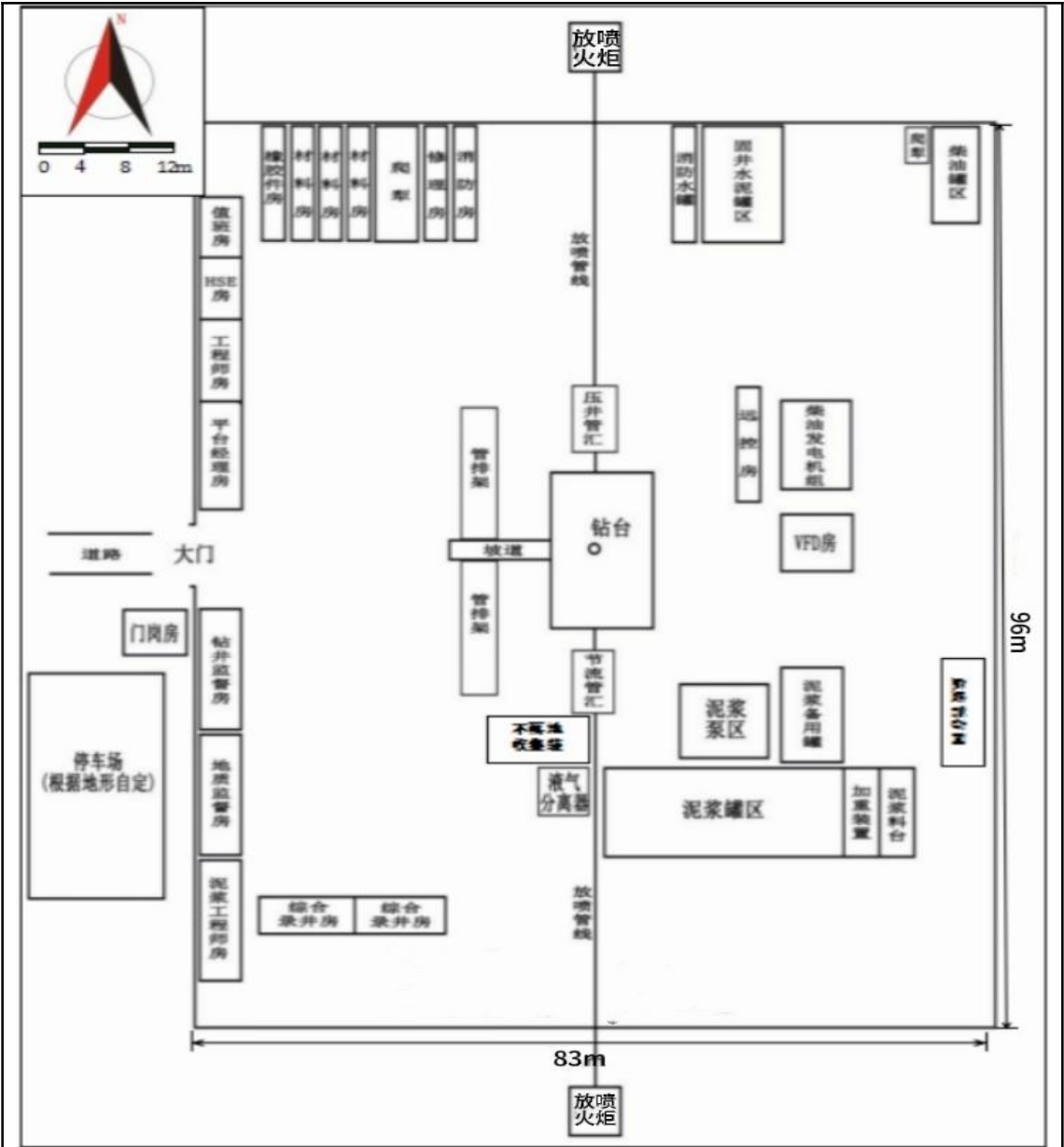


图 4-3 井场平面及现场布置示意图

4.1.4 井身结构

古木2井井型为直井，原设计井深1935.00m，实际完钻井深2255.00m，完钻层位为寒武系下丘里塔格组。

井身结构见图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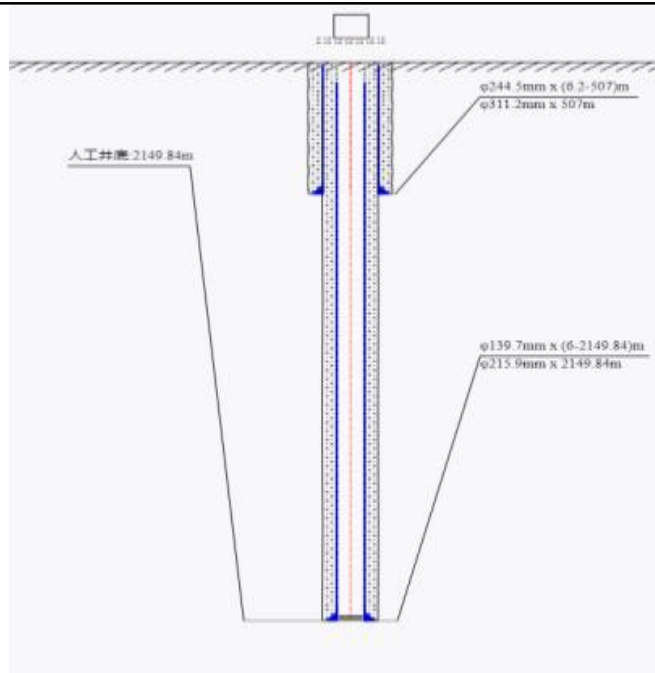


图 4-4 井身结构图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1) 本项目环评中“井场平整临时占地面积共 19940m²，其中井场临时占地为 14000m²，生活区临时占地为 3500m²，井场道路占地 2040m²，其他各类池体占地 400m²”，实际临时占地面积共 8134m²，其中井场临时占地为 7954m²，井场道路占地 180m²；

(2) 本项目环评中“设 2 个 100m³放喷池，1 个 1000m³岩屑池，设 1 个 200m³事故应急池，1 个 200m³生活污水池”，实际未建设岩屑池、事故应急池，生活污水池容积为 100m³，设放喷火炬；

(3) 本项目环评中“设计井深 1935m”，实际井深 2255m，均在同一层位；

(4) 本项目环评中“道路长 340m，砂石路面，宽 6m，井场道路占地 2040m²”，实际道路长 30m，砂石路面，宽 6m，井场道路占地 180m²；

(5) 本项目环评中“生活污水在生活污水池暂存，定期拉运至温宿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生活污水在生活污水池暂存，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6) 本项目环评中“钻井废水随泥浆和岩屑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钻井液配制，不外排”，实际钻井废水随泥浆和

岩屑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7）本项目环评中“酸化压裂返排液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站处置”，实际试油完井返排液（压裂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

（8）本项目环评中“膨润土体系钻井岩屑排入防渗岩屑池干化，经检测达标后，用于井场平整”，实际根据实际钻进情况，采用非磺化聚合物体系泥浆，该泥浆产生后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于地罐中，定期拉运至新疆华新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站）处置；

（9）本项目环评中“生活垃圾送至温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实际生活垃圾送至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上变动未加重环境的不利影响，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工程占地及平面

本工程临时占地面积共 8134m²，其中井场临时占地为 7954m²，井场道路占地 180m²。生活区在井场建设，未单独设置，工程占地类型为果园，详见表 4-2 工程占地统计。

表 4-2 工程占地统计

序号	工程内容	环评计划占地面积 (m ²)		实际占地面积 (m ²)		占地类型	备注
		永久	临时	永久	临时		
1	井场	/	14000	/	7954	果园	/
2	放喷池	/	200	/	/	果园	/
3	生活污水池	/	200	/	/	果园	生活污水池在生活区临时占地范围内
4	临时生活区	/	3500	/	/	果园	生活区在井场建设，未单独设置
5	道路	/	2040	/	180	果园	道路长 30m，砂石路面，宽 6m
合计		/	19940	/	8134	/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工程计划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17%；实际总投资 13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9.62%，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详见表 4-3 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表 4-3 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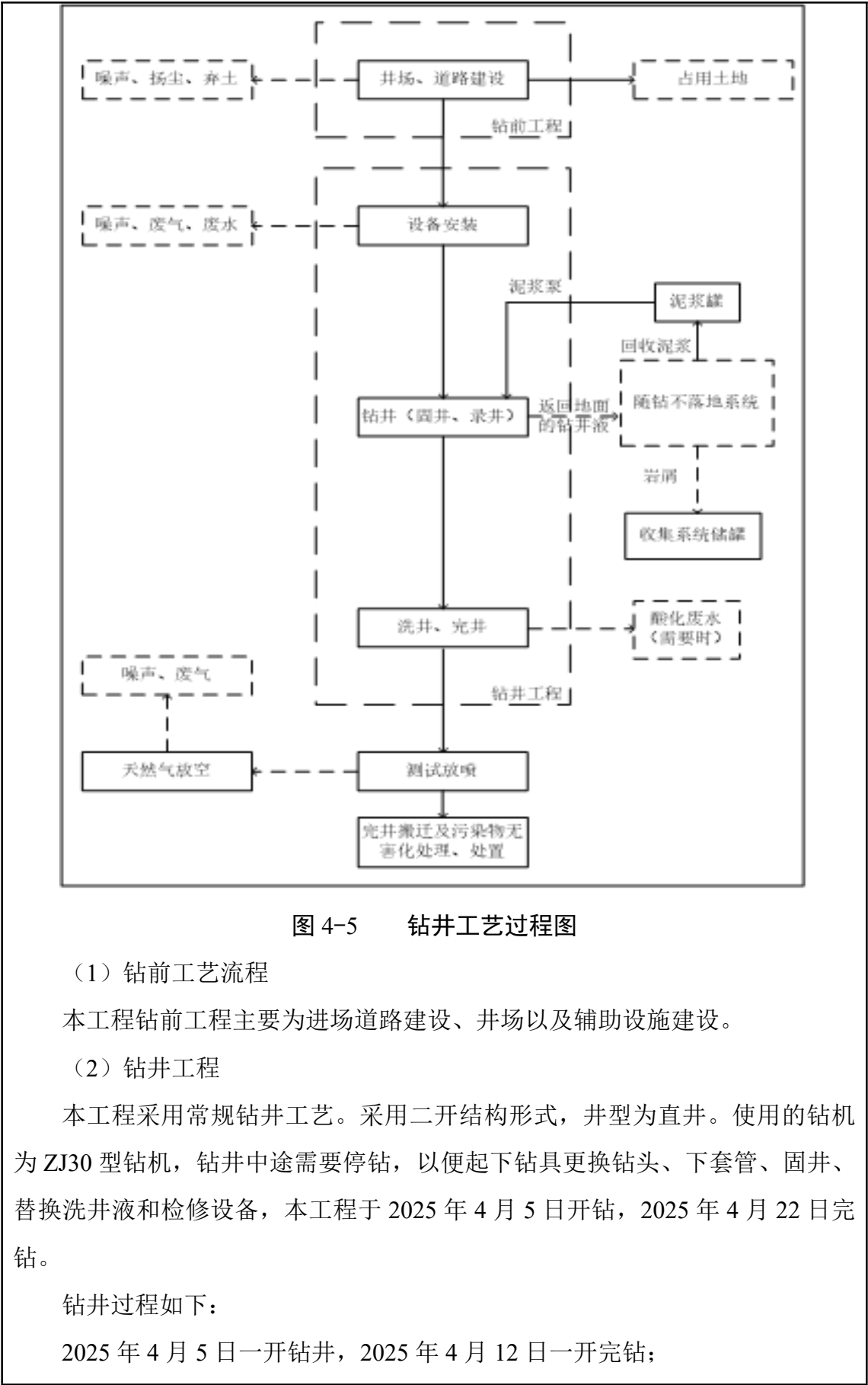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设计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柴油发电机 烟气	柴油发电机定期检修、运行良好，燃用符合质量标准的燃料	0.5	1.2
	测试放喷废 气	测试放喷科学测算放喷时间，减少天然气点火放空造成的环境污染	0.5	0.8
	施工扬尘	洒水抑尘	1	1
	机械设备和 车辆尾气	检修设备和车辆，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燃用合格的燃料，设备和车辆不超负荷运行	0.2	0.4
废水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随泥浆和岩屑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0.8	1.6
	酸化压裂返 排液	该井试油完井返排液（压裂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	5	6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在生活污水池暂存，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5	6
噪声	设备噪声	柴油发电机、泥浆泵、钻机、压裂车安装等安装减振基础	5	5
固体废物	泥浆	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收集，排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井后拉运至下一口井再利用	10	12
	膨润土体系 钻井岩屑	根据实际钻进情况，采用非磺化聚合物体系泥浆，该泥浆产生后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于地罐中，定期拉运至新疆华新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站）处置		
	含油废物 (HW08071- 001-08)、烧 碱的废弃包 装袋 (HW49900- 047-49) 废 防渗材料 (HW08900- 249-08)	未产生含油废物、废防渗材料，废烧碱包装袋在危废暂存间暂存，随井队搬迁至英雄2井，计划同英雄2井危险废物一同转运至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5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送至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	7
环境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安装井控设施、防喷培训、钻井液储备等，按钻井行业规范和设计要求完成；提高事故应急能	10	10

风险管理		力；防止油污泄漏下渗污染			
	应急预案	合理有效组织各机构部门进行应急、抢险、救援、疏散及控制措施、应急监测		4	5
生态恢复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施工车辆严禁停放在施工场地以外区域，避免对植被的碾压破坏			13	15
	完钻后井场、生活区、道路等临时占地恢复，场地平整，防沙治沙				
	针对施工期临时占地区域植被恢复情况进行生态监测，监测因子为植被恢复效果，监测频次为1次/每年，方法为巡视。植被恢复质量标准：临时占地植被恢复至原状态				
防渗	重点防渗区	柴油罐区	铺设防渗材料	10	13
		危废暂存间			
		不落地收集装置			
		钻井平台			
		放喷池			
		柴油发电机区			
	一般防渗区	泥浆泵区	铺设防渗材料		
		泥浆罐区			
其它费用	征地费			20	20
	专项评价及验收费			10	10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5	6
	环保投资合计			110	127

生产工艺流程（附工艺流程图）

本工程施工工艺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工程（含测试放喷）、钻后工程等，本工程完钻井深为 2255.00m。

钻井工艺过程如图 4-5。



2025年4月12日二开钻井，2025年4月22日完钻；2025年5月1日钻井完井，完井深度2255.00m，完钻层位为寒武系下丘里塔格组。

试油完井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

（3）试油

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对可能含油气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等数据。为下一步探井转开发井提供可靠的参数。

测试前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应急放喷设施点火。

油气测试结果显示该井具备开采价值，后续及时办理探转采手续。

（4）完井

本工程试油结束后，井口换装采油树，井场其余设施均已拆除、搬迁，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由钻井单位进行清理并恢复原貌。施工单位做到了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工程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试油完井返排液（压裂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

②钻井废水随泥浆和岩屑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③根据实际钻进情况，采用非磺化聚合物体系泥浆，该泥浆产生后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于地罐中，定期拉运至新疆华新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站）处置；

④生活污水在生活污水池暂存，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⑤生活垃圾送至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

一、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

（1）占地影响

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为钻井、井场建设阶段，占用土地、施工对地表植被的影响、土壤扰动等。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8134m²，均为临时占地，包括道路施工作业、井场的临时设施等，占地类型为果园。工程建设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实际占地均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进行表土收集堆存，工程完工后及时恢复原状，未降低果园环境质量；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

（2）对植被的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建设的特点，对植被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对地表植被的扰动和破坏。工程占用果园，已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相关信息见附件三），在取得用地许可后，项目实施可行。工程勘探期井场、道路临时占用了果园，占用时间短，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相关要求施工，尽量控制对区域果园的影响，施工结束后立即对所占果园进行复垦，对区域农田生态影响可接受。

（4）对野生动物的影响分析

工程建设所在地区受城镇及农业建设活动影响，大型野生动物极少出没，项目区以鸟类和啮齿类动物为主。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灯光等可能影响沿线动物的觅食、栖息等行为，迫使其远离施工区域，工程占地在一定范围内缩小了动物的栖息空间；由于这些陆生动物均为常见物种，适应能力及迁徙能力较强，在受到不利影响后，会主动向周边适宜生境中迁移。随着施工结束，对野生动物的干扰也随之消失。

（5）对生态保护红线影响分析

本工程西北距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20km，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本工程在选址选线中充分考虑了避让红线，本工程内容均没有占用和穿越生态保护红线。同时选址中避开植被茂密区域，减少植被损失量。另外，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控制人为活动

范围，减少对原生地表的破坏，施工期降低对生态保护红线影响的主要手段。

2、废水

本工程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有钻井废水、酸化压裂返排液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随泥浆和岩屑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试油完井返排液（压裂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本工程产生的生活污水在生活污水池暂存，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3、废气

钻井废气主要包括钻井柴油发电机废气、测试放喷废气、井场储罐产生的无组织废气。

（1）运输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进出施工区域减缓车速，拉运物料采用篷布苫盖等措施，定期洒水抑尘；

（2）试井过程中地层流体经地面气液分离器装置分离后，原油通过管线进储油罐回收储存，伴生天然气通过放空火炬燃烧，燃烧后转化成水和二氧化碳；

（3）钻前场地平整和井场开挖土方作业时，避开大风天气；井场物料采用篷布苫盖；施工区域定期洒水抑尘。

4、噪声

本工程钻井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大的主要为钻井过程中柴油发电机噪声、钻机噪声、泥浆泵噪声、压裂车噪声等连续性噪声。钻井过程为连续作业过程，钻井噪声处理难度较大，对噪声源采取噪声防治措施：柴油发电机、泥浆泵、钻机、压裂车安装减振基础。通过以上措施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噪声。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含油废物以及废烧碱包装袋及废防渗材料等。

（1）钻井泥浆岩屑

根据实际钻进情况，采用非磺化聚合物体系泥浆，该泥浆产生后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于地罐中，定期拉运至新疆华新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站）处置，累计拉运 800m³。

（2）生活垃圾

钻井期间产生生活垃圾 1.5t，现场分类收集后交由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废烧碱包装袋

钻井期间未产生废矿物油，产生废烧碱包装袋 10 个，随井队搬迁至英雄 2 井，计划同英雄 2 井危险废物一同转运至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烧碱的废弃包装袋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47-49。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抄录）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作为能源勘探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防治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可行有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批复要求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阿地环审〔2025〕69号）（抄录）

建设单位于2025年3月3日取得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古木2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审〔2025〕69号），环评批复要求如下：

一、古木2井（勘探井）钻井工程位于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柯柯牙镇戈壁新村五组北侧2km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41°25′28.116″，东经80°14′05.854″，距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20km。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钻井性质为勘探井，占地面积19940m²，占地类型为果园，设计井深1935m。建设内容主要为：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油气测试工程、钻后工程；辅助工程：供电工程、供水工程、临时性活动房；环保工程：放喷池2座（100m³/座）、应急池1个200m³、泥浆暂存池1个1000m³、生活污水池1座200m³，危废暂存间1座8m²。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万元，占总投资的9.17%。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符合阿克苏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

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井场选址以及通井道路选线应尽可能避开植被覆盖度较高的区域。严格控制占地面积，禁止在施工场地外随意行车、乱碾乱压，尽量减少生态扰动面积。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管理，对场地采取平整、压实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工程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使占地造成的影响逐步得以恢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有关规定，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土地沙漠化的扩展，最大限度减少对荒漠植物和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破坏。参照《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相关要求，制定完善的油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严格落实。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按照《油气井测试地面计量技术规范》（SY/T6997-2014）要求，合理控制测试放喷时间，保证放喷天然气充分燃烧，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限值要求，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限值要求。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温宿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制。酸化压裂返排液采用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钻试修废弃物环保站处置。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钻井期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非磺化泥浆钻井

岩屑经干化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污染物限值要求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或道路。含油废物、废烧碱包装袋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相关资料存档备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温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三、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严防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环境安全。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将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温宿县分局负责，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温宿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6.1 生态影响

（1）工程占地影响分析

本工程实施后，施工临时占地面积共 8134m²，其中井场临时占地为 7954m²，井场道路占地 180m²。工程占地类型为果园。钻井工程结束后，对占用果园进行复垦，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项目用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与温宿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临时使用土地合同，项目占地面积见表 6-1。

表 6-1 项目占地统计

序号	工程内容	占地面积(m ²)		占地类型	备注
		永久	临时		
1	井场	/	7954	果园	/
2	放喷池	/	/	果园	/
3	生活污水池	/	/	果园	生活污水池在生活区临时占地范围内
4	临时生活区	/	/	果园	生活区在井场建设，未单独设置
5	道路	/	180	果园	道路长 30m，砂石路面，宽 6m
合计		/	8134	/	/

（2）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根据资料查阅和现场调查，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具体如下：

①井场、井场道路严格按设计方案减少对农作物破坏；垃圾收集箱、生活污水池等设施选在果园边的未利用地，减少对果园的占用；

②对井场临时性占地合理规划，严格控制临时占地面积，对规划占地范围外的区域严禁机械及车辆进入、占用，禁止乱轧乱碾，避免破坏自然植被，造成土地松动。井场施工临时性占地控制在井场范围内；

③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未发生捕猎野生动物；

④充分利用区域现有道路，施工机械和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禁止随意开辟道路，防止扩大土壤的破坏范围；

⑤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工程结束后，建设

单位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进行表土收集堆存，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原状。

（3）防沙治沙措施调查

本工程对井场地表进行砾石压盖，防止由于地表扰动造成的水土流失。针对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采取如下措施：施工期间划定施工活动范围，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严格按照指定的运行线路和范围行驶，不得离开运输道路及随意行驶，由专人负责，以防破坏土壤和植被，使土地沙化；进场道路、井场砾石覆盖。

6.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生活污水和压裂废水。其采取的防治措施主要有：

（1）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采用吸污车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累计拉运 80m³；

（2）该井试油完井返排液（压裂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累计拉运 22m³；

（3）钻井废水随泥浆和岩屑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6.3 废气

钻井废气主要包括钻井柴油发电机废气、测试放喷废气、井场储罐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其采取的防治措施主要有：

（1）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区域减缓车速，拉运物料采用篷布苫盖；

（2）井场物料采用篷布苫盖，井场及道路定时洒水抑尘；

（3）钻前进行场地平整；

（4）井场开挖土方作业避开大风天气。

6.4 噪声

本工程施工期机械设备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其采取的防治措施主要有：

（1）柴油发电机安装隔振垫，钻机、振动筛安装隔震垫，泥浆泵加衬弹性垫料；

（2）合理布置施工现场，未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

（3）加强施工管理，减少人为噪声，限制鸣笛，减少车辆噪声。

6.5 固体废弃物

本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合理处置，其采取的防治措施主要有：

（1）根据实际钻进情况，采用非磺化聚合物体系泥浆，该泥浆产生后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于地罐中，定期拉运至新疆华新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站）处置，累计拉运 800m³；

（2）钻井期间未产生废矿物油，产生废烧碱包装袋 10 个，随井队搬迁至英雄 2 井，计划同英雄 2 井危险废物一同转运至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相关说明见附件七）；

（3）钻井期间产生生活垃圾 1.5t，交由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6.6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本工程在预防措施上切实做好防止井喷的各项措施，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具体措施如下：

（1）安装防喷器和井控装置，同时采用随时调整泥浆密度、清水循环压井等技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井喷事故的发生；

（2）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

（3）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

（4）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

（5）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

（6）中国石油西部钻探巴州分公司编制《中国石油西部钻探巴州分公司 30584 钻井队古木 2 井钻井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在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温宿县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922-2025-13-L）。施工单位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练。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钻井期间	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井场选址以及通井道路选线应尽可能避开植被覆盖度较高的区域。严格控制占地面积，禁止在施工场地外随意行车、乱碾乱压，尽量减少生态扰动面积。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管理，对场地采取平整、压实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工程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使占地造成的影响逐步得以恢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有关规定，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土地沙漠化的扩展，最大限度减少对荒漠植物和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破坏。参照《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相关要求，制定完善的油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严格落实。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工程选址避开了植被覆盖度较高的区域，施工期未破坏占地范围外的自然植被；项目严格规定施工活动范围，车辆、机械在规定的施工道路范围内行驶，未碾压植被，尽量减少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扰动；项目选址避开植被密集区，以减少对植被的破坏，施工期间，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利用现有空地，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未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工程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原貌，采取自然恢复的措施，使占地造成的影响逐步得以恢复；未封井，后续试采等工程按照相关环境影响评价要求进行，本工程验收范围仅涉及钻井工程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按照《油气井测试地面计量技术规范》（SY/T6997-2014）要求，合理控制测试放喷时间，保证放喷天然气充分燃烧，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限值要求，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区域减缓车速，拉运物料采用篷布苫盖；井场物料采用篷布苫盖，井场及道路定时洒水抑尘；钻前进行场地平整；井场开挖土方作业避开大风天气。验收监测期间，瑞探1井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1.00mg/m³，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5.9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最大值为3.4×10⁻³mg/m³，满足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限值要求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依据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及调查，柴油发电机安装隔振垫，钻机、振动筛安装隔震垫，泥浆泵加衬弹性垫料；合理布置施工现场，未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加强施工管理，减少人为噪声，限制鸣笛，减少车辆噪声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温宿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制。酸化压裂返排液采用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钻试修废弃物环保站处置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采用吸污车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该井试油完井返排液（压裂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钻井废水随泥浆和岩屑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钻井期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非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经干化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污染物限值要求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或道路。含油废物、废烧碱包装袋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相关资料存档备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温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根据实际钻进情况，采用非磺化聚合物体系泥浆，该泥浆产生后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于地罐中，定期拉运至新疆华新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站）处置；钻井期间未产生废矿物油，产生的废烧碱包装袋随井队搬迁至英雄2井，计划同英雄2井危险废物一同转运至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钻井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现场分类收集后交由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其他环保要求	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古木2井钻井工程完成后，如需开展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相应环境保护手续	
	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到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严防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环境安全	采取安装防喷器和井控装置，同时采用随时调整泥浆密度、清水循环压井等技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井喷事故的发生；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施工单位编制《中国石油西部钻探巴州分公司30584钻井队古木2井钻井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4月3日在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温宿县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922-2025-13-L）。施工单位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练	批复要求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将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古木2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无重大变动情况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该工程无重大变动情况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8.1 监测期间工况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7 月 23 日对古木 2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为无组织废气、噪声和区域土壤环境质量，验收调查期间本工程已完钻。

8.2 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和硫化氢；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两天，一天 4 个小时值（每个小时值为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 4 个样品，取平均值）；

监测布点：古木 2 井场界外四周各 1 个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执行标准：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4.0mg/m³；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硫化氢：0.06mg/m³。

质控措施：依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无雨雪情况；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监测点位、频次表见表 8-1；监测点位图见图 8-1；本工程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古木 2 井场界外四周各 1 个点（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每天 4 次（每小时采样 4 次，取每小时平均值），连续 2 天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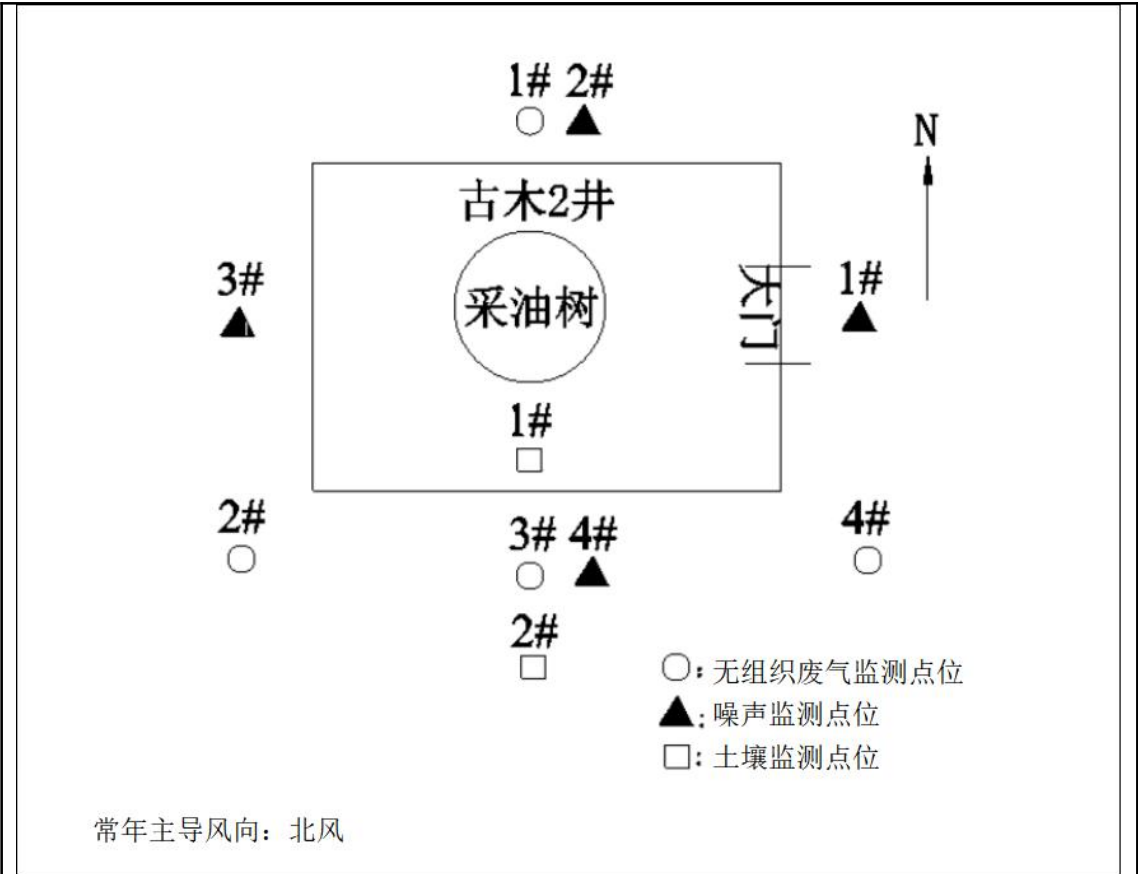


图 8-1 古木 2 井场监测点位图

表 8-2 古木 2 井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mg/m ³ ）		硫化烃（mg/m ³ ）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一天	第二天
1# 北侧场界外 6 米处 （上风向 1）	第一次	0.76	0.88	4.3×10 ⁻³	6.3×10 ⁻³
	第二次	0.80	0.92	4.3×10 ⁻³	6.2×10 ⁻³
	第三次	0.77	0.92	3.4×10 ⁻³	6.4×10 ⁻³
	第四次	0.86	0.90	6.0×10 ⁻³	4.8×10 ⁻³
2# 西南侧场界外 7 米处 （下风向 1）	第一次	0.89	0.92	6.2×10 ⁻³	4.6×10 ⁻³
	第二次	0.98	0.86	4.8×10 ⁻³	5.2×10 ⁻³
	第三次	0.95	0.90	4.2×10 ⁻³	6.0×10 ⁻³
	第四次	0.89	0.98	5.8×10 ⁻³	6.2×10 ⁻³
3# 南侧场界外 7 米处 （下风向 2）	第一次	0.95	0.88	3.9×10 ⁻³	5.8×10 ⁻³
	第二次	0.95	0.86	5.8×10 ⁻³	6.7×10 ⁻³
	第三次	0.88	0.91	5.5×10 ⁻³	6.6×10 ⁻³
	第四次	0.96	0.94	4.0×10 ⁻³	4.6×10 ⁻³
4#	第一次	0.95	0.91	6.1×10 ⁻³	5.0×10 ⁻³

东南侧场界外 8米处 (下风向3)	第二次	0.97	0.95	5.8×10^{-3}	6.8×10^{-3}
	第三次	0.97	1.00	4.2×10^{-3}	6.3×10^{-3}
	第四次	0.97	0.95	6.7×10^{-3}	4.9×10^{-3}
排放限值		4.0		0.06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参数		气温：零上 24~36℃； 气压：92.2~92.9kPa； 主导风向：北风； 风速：1.3-2.2m/s		气温：零上 24~36℃； 气压：92.2~92.9kPa； 主导风向：北风； 风速：1.3-2.2m/s	

验收监测期间：古木2井厂界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最高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8.3 噪声

监测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

监测时间及频次：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监测布点：古木2井场厂界四周；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质控措施：噪声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噪声统计分析仪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后均使用声级校准器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噪声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 8-3；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3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古木2井场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 1 次/天，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8-4 古木 2 井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 [dB (A)]

测点	测点位置	第一天		第二天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53	46	50	45	/
2#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52	45	49	46	/
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50	47	49	49	/
4#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53	45	49	47	/
标准值		60	50	60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验收监测期间：本工程古木 2 井厂界外四周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4 土壤

监测布点：古木 2 井井场内外常年下风向；

监测项目：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锌、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 C₁₀-C₄₀；

监测时间及频次：一天，1 次/天；

执行标准：土壤依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井场内限值低于《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井场外限值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其中石油烃

（C₁₀~C₄₀）限值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2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质控措施：土壤监测采取的质控措施：依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土壤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见表8-5；本工程土壤监测结果见表8-6~8-7。

表8-5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井场内常年下风向1个点；土壤采样深度：0~50cm；	一次	《土壤质量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镉、汞、砷、铅、铬、铜、镍、锌、pH、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井场外下风向（10m处）1个点；土壤采样深度：0~20cm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

表 8-6 土壤监测结果 单位：mg/kg

采样地点		古木2井井场内南侧 (1#)	筛选值 (mg/kg)	是否 满足
1	pH（无量纲）	8.30	/	/
2	六价铬	3.2	5.7	满足
3	铜	24	18000	满足
4	镍	34	900	满足
5	锌	/	300	满足
6	铬	/	250	满足
7	铅	14.4	800	满足
8	镉	0.14	65	满足
9	汞	0.024	38	满足
10	砷	16.0	60	满足
11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19	4500	满足
12	四氯化碳	未检出	2.8	满足
13	氯仿	未检出	0.9	满足
14	氯甲烷	未检出	37	满足
15	1, 1-二氯乙烷	未检出	9	满足
16	1, 2-二氯乙烷	未检出	5	满足
17	1, 1-二氯乙烯	未检出	66	满足
18	顺-1, 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96	满足
19	反-1, 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4	满足
20	二氯甲烷	未检出	616	满足
21	1, 2-二氯丙烷	未检出	5	满足
22	1, 1, 1,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10	满足
23	1, 1, 2,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6.8	满足
24	四氯乙烯	未检出	53	满足
25	1, 1, 1-三氯乙烷	未检出	840	满足
26	1, 1, 2-三氯乙烷	未检出	2.8	满足
27	三氯乙烯	未检出	2.8	满足

28	1, 2, 3-三氯丙烷	未检出	0.5	满足
29	氯乙烯	未检出	0.43	满足
30	苯	未检出	4	满足
31	氯苯	未检出	270	满足
32	1, 2-二氯苯	未检出	560	满足
33	1, 4-二氯苯	未检出	20	满足
34	乙苯	未检出	28	满足
35	苯乙烯	未检出	1290	满足
36	甲苯	未检出	1200	满足
37	间, 对-二甲苯	未检出	570	满足
38	邻-二甲苯	未检出	640	满足
39	硝基苯	未检出	76	满足
40	2-氯酚	未检出	2256	满足
41	苯并(a)蒽	未检出	15	满足
42	苯并(a)芘	未检出	1.5	满足
43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15	满足
44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151	满足
45	蒽	未检出	1293	满足
46	二苯并(a, h)蒽	未检出	1.5	满足
47	茚并(1, 2, 3-cd)芘	未检出	15	满足
48	萘	未检出	70	满足
49	苯胺	未检出	260	满足

表 8-7 厂界外土壤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井场外南侧 10 米处 (2#)	筛选值 (mg/kg)	是否 满足
1	pH (无量纲)	8.67	/	满足
2	铜	21	0.6	满足
3	镍	32	3.4	满足
4	锌	90	25	满足
5	铬	57	170	满足
6	铅	17.7	250	满足
7	镉	0.12	100	满足
8	汞	0.027	190	满足
9	砷	17.7	300	满足
10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2	826	满足

验收监测期间：古木2井井场厂界内、外土壤各项因子限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运行期） 钻井期：油气田勘探事业部安全环保科； 试油期：油气田勘探事业部安全环保科。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工程依托建设单位委托的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表 9-1 运营期监测计划实施情况 <table> <tr> <th>监测项目</th><th>监督、监测内容</th><th>实施单位</th><th>实施情况</th></tr> <tr> <td rowspan="2">施工过程控制</td><td>建立和实施施工作业队伍的 HSE 管理体系</td><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td>已落实，施工单位制定有健全的 HSE 管理体系</td></tr> <tr> <td>实施施工作业环境监理制度，以确保施工作业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降到最低限度</td><td>监理单位</td><td>已落实</td></tr> <tr> <td>施工期</td><td>本项目仅涉及施工期，因此针对施工期临时占地区域植被恢复情况进行生态监测，监测因子为植被恢复效果，监测频次为 1 次/每年。植被恢复质量标准：临时占地植被恢复至原状态</td><td>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td><td>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td></tr> <tr> <td>工程建设结束后</td><td>工程建设结束后，会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共同参与检查验收</td><td>环保主管部门</td><td>验收时开启</td></tr> </table>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建立和实施施工作业队伍的 HSE 管理体系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已落实，施工单位制定有健全的 HSE 管理体系	实施施工作业环境监理制度，以确保施工作业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降到最低限度	监理单位	已落实	施工期	本项目仅涉及施工期，因此针对施工期临时占地区域植被恢复情况进行生态监测，监测因子为植被恢复效果，监测频次为 1 次/每年。植被恢复质量标准：临时占地植被恢复至原状态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工程建设结束后	工程建设结束后，会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共同参与检查验收	环保主管部门	验收时开启
监测项目	监督、监测内容	实施单位	实施情况																			
施工过程控制	建立和实施施工作业队伍的 HSE 管理体系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已落实，施工单位制定有健全的 HSE 管理体系																			
	实施施工作业环境监理制度，以确保施工作业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降到最低限度	监理单位	已落实																			
施工期	本项目仅涉及施工期，因此针对施工期临时占地区域植被恢复情况进行生态监测，监测因子为植被恢复效果，监测频次为 1 次/每年。植被恢复质量标准：临时占地植被恢复至原状态	施工单位专、兼职环保人员	施工结束后，现场已恢复																			
工程建设结束后	工程建设结束后，会同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共同参与检查验收	环保主管部门	验收时开启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果

10.1.1 生态

建设单位在施工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当地具体情况办理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与温宿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临时使用土地合同。项目严格规定施工活动范围，车辆、机械在规定的施工道路范围内行驶，未碾压植被，尽量减少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扰动；项目选址避开植被密集区，以减少对植被的破坏；施工期间，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利用现有空地，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未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未发现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散的固体废物。

10.1.2 废水

钻井期间的废水主要是钻井作业时产生的钻井废水、生活污水和压裂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采用吸污车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该井试油完井返排液（压裂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钻井废水随泥浆和岩屑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10.1.3 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测试放喷废气及施工扬尘等。

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区域减缓车速，拉运物料采用篷布苫盖；井场物料采用篷布苫盖，井场及道路定时洒水抑尘；钻前进行场地平整；井场开挖土方作业避开大风天气。

10.1.4 噪声

本工程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及钻井设备，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柴油发电机安装隔振垫，钻机、振动筛安装隔震垫，泥浆泵加衬弹性垫料；合理布置施工现场，未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加强施工管理，

减少人为噪声，限制鸣笛，减少车辆噪声。

10.1.5 固体废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钻井泥浆岩屑、生活垃圾、废烧碱包装袋。

根据实际钻进情况，采用非磺化聚合物体系泥浆，该泥浆产生后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于地罐中，定期拉运至新疆华新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站）处置；钻井期间未产生废矿物油，产生的废烧碱包装袋随井队搬迁至英雄 2 井，计划同英雄 2 井危险废物一同转运至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钻井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现场分类收集后交由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0.2 监测结果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古木 2 井场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 5.9 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古木 2 井厂界外四周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10.2.3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古木 2 井井场厂界内土壤各项因子限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井场厂界外土壤各项因子限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表 2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成立有质量安全环保处，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等规章制度。根据钻井工程特点和经

验，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2025年4月3日，中国石油西部钻探巴州分公司编制《中国石油西部钻探巴州分公司30584钻井队古木2井钻井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温宿县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922-2025-13-L），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习。

2025年6月，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古木2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结合环境监理结果表明：本工程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无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发生。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工程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严格按照《古木2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意见建设施工，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以及施工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工程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一致，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验收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5 建议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巡检；若后续具备开采价值，及时办理探转采手续。

表 11、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古木2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阿地环审〔2025〕69号）；

附件三、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附件四、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五、2024-2025年巴州分公司环保服务合同；

附件六、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附件七、2024-2025年巴州分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八、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附件九、危险废物转运及产生说明；

附件十、2024-2025年巴州分公司水基泥浆不落地技术服务合同（1）；

附件十一、聚合物泥浆岩屑废弃物处置资质；

附件十二、聚合物泥浆岩屑废弃物转移联单；

附件十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十四、监理报告；

附件十五、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古木 2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境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46--099 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油气资源勘探）；二氧化碳地质封存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分期建设，第__期 ☐ 其他				
	设计生产规模	设计井深 1935.00m					实际生产规模	设计井深 2255.00m	环评单位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阿地环审〔2025〕6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1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东经 80° 14′ 05.854″，北纬 41° 25′ 28.116″					线性工程长度（km）	/	起始点经纬度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	所占比例（%）	9.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2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27	所占比例（%）	9.62		
	废水治理（万元）	13.6	废气治理（万元）	3.4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6	绿化及生态（万元）	28	其他（万元）	5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280071554911XG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古木 2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 (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 (11)	排放 增减 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生 态 影 响 及 其 环 境 保 护 设 施 (生态类项目详填)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	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敏感区												
	保护生物												
	土地资源	农田	永久占地 面积			恢复补偿面积				恢复补偿形式			
		林草地 等	永久占地 面积			恢复补偿面积				恢复补偿形式		经济补偿	
	生态治理工程		工程治理 面积			生物治理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率			
	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m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附件一、委托书；

环境竣工验收任务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以下项目进行环境竣工验收工作，请贵单位根据有关规范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尽快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



克深20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雄英4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瑞探1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丽探1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山101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古木2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吐东5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满深1101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附件二、《关于对古木2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阿地环审〔2025〕69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

阿地环审〔2025〕69号

关于对古木2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古木2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古木2井（勘探井）钻井工程位于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柯柯牙镇戈壁新村五组北侧2km处，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41°25′28.116″，东经80°14′05.854″，距天山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20km。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钻井性质为勘探井，占地面积19940m²，占地类型为果园，设计井深1935m。建设内容主要为：①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油气测试工程、钻后工程；②辅助工程：供电工程、供水工程、临时性活动房；③环保工程：放喷池2座（100m³/座）、应急池1个200m³、泥浆暂存池1个1000m³、生活污水池1座200m³，危废暂存间1座8m²。项目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万元，占总投资的9.17%。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符合阿克苏地区“三线

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塔里木油田“十四五”发展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所产生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井场选址以及通井道路选线应尽可能避开植被覆盖度较高的区域。严格控制占地面积，禁止在施工场地外随意行车、乱碾乱压，尽量减少生态扰动面积。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管理，对场地采取平整、压实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工程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进行平整、恢复，使占地造成的影响逐步得以恢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有关规定，落实防沙治沙措施，防止土地沙漠化的扩展，最大限度减少对荒漠植物和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破坏。参照《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7-2018）相关要求，制定完善的油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方案并严格落实。采取因地制宜的生态修复方法，合理安排封井恢复工作，禁止对项目区域的生态环境功能遗留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施工场地，严格限制施工机械和人员的活动范围，避免生态破坏，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妥善处置工程建设产生的废土渣，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按照《油气井测试地面计量技术规范》（SY/T6997-2014）要求，合理控制测试放喷时间，保证放喷天然气充分燃烧，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限值要求，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要求。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钻井期通过采取对钻机、泵等设施增加隔振垫、弹性垫料等减振措施，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限值要求。

（四）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生活污水暂存于生活污水池，定期拉运至温宿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钻井废水连同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体回用于钻井液配制。酸化压裂返排液采用回收罐收集后拉运至钻试修废弃物环保站处置。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措施。钻井期岩屑随泥浆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在井场进行固液分离，非磺化泥浆钻井岩屑经干化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污染物限值要求后，用于铺垫油区内的井场或道路。含油废物、废烧碱包装袋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相关资料存档备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温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三、项目完井后，试采及后续开发等工程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审批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

四、加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严防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环境安全。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应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环境监理情况，将环境监理报告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工程施工结束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温宿县分局负责，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负责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文件送至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温宿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2025年3月3日





抄送：阿克苏（南疆）危险废物管理中心、地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地区生态环境局温宿县分局，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三、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临时用地使用人（称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库尔勒市7石化大道26号

联系电话：09962176785

临时用地权利人（称乙方）：温宿县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温宿县数融科技办公楼3层

联系电话：09976767998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第一条 甲方因古木2井临时用地需要，需临时使用乙方位于温宿县的国有土地面积为大写零点捌叁零伍公顷（小写0.8305公顷），集体土地面积为大写\公顷（小写\公顷）。临时用地四至范围：东至空地，西至空地，南至空地，北至空地。临时用地地块坐标见附件。

第二条 甲方临时使用乙方土地的用途为（在用途选项前的“□”内画“√”）：

建设项目施工： ☐临时办公用房 ☐生活用房 ☐工棚
☐农用地表主剥离堆放场 ☐材料堆场 ☐制梁场 ☐拌合站
☐钢筋加工厂 ☐施工便道 ☐运输便道 ☐地上线路架设
☐地下管线敷设作业 ☐取土场 ☐弃土（渣）场



地质勘察: ☒临时生活用房 ☐临时工棚 ☐勘察作业及其
辅助工程 ☐施工便道 ☐运输便道 ☒油气钻井井场 ☐油
气配套管线 ☐油气电力设施 ☒油气进场道路

其他临时用地: ☐考古和文物临时性文物保护设施 ☐考古
和文物临时性工地安全设施 ☐考古和文物临时性后勤设施。

第三条 乙方提供给甲方临时使用的土地现状地类为:

- 1、 果园: 0.8256 公顷 (合 12.384 亩)
- 2、 农村道路: 0.0049 公顷 (合 0.0735 亩)

第四条 甲乙双方商定临时用地使用时间为 1 年, 按临时用
地审批部门批准使用之日起算。

第五条 甲方在临时用地批准后 1 日内, 一次性全额支付乙
方临时用地管理费人民币大写 1 元 (小写 1 元)。甲方未按约
定时间支付的, 自滞纳之日起, 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 向乙
方支付违约金, 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仍不能支付的, 乙方有权解
除合同, 甲方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已付农民补偿款 1
元, 已全部补偿完毕。

第六条 乙方在甲方交清所应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取得临时用
地相关审批文件后 1 日内向甲方移交临时用地。乙方移交的临
时用地应保证甲方正常使用。除国家公共利益需要外, 乙方不得
提前收回土地。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土地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当按甲方已经支付的临时用地补偿费的 1%。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

第七条 甲方对批准使用的临时用地，不得改变批准用途，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不得擅自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临时用地占用已种植粮食作物的田块，原则上应待粮食作物收获后再行施工。甲方违反此条款，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等一切不利后果。

第八条 甲方应在临时用地批准使用期满后 365 日内完成土地复垦，恢复到可供利用状态。使用耕地的应当复垦为耕地，使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恢复为农用地，其他用地应当恢复为土地复垦期内，甲方不得使用临时用地。

第九条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条第（二）项约定的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15. 3. 24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姜志华

年 月 日

附件：

临时用地地块坐标：

J1: X: 4587943. 049, Y: 27435547. 923

J2: X: 4587943. 049, Y: 27435629. 923

J3: X: 4587846. 049, Y: 27435629. 923

J4: X: 4587846. 049, Y: 27435592. 923

附件四、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合同编号: KCHCWSCL-2025-016
单位名称: 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库车市
签定时间: 2025年 1 月 6 日

- 1 -

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甲方：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为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双赢的愿望，乙方将生活污水委托甲方处理。本着诚实、守信、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洽谈，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理其污水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内容

（一）服务范围

甲方为乙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确保水质达到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标准。

乙方使用罐车新 M66661、新 M56944、新 M48892、新 M60330、新 N45116、新 N54419、新 B63337、新 M48643（乙方也可根据业务情况增加及变换运输车辆，但须提前向甲方报备）自行转运至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指定地点排放。

（二）水质要求

乙方水质必须符合《GB/T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A 级标准： $BOD_5 \leq 350\text{mg/L}$ 、 $COD \leq 500\text{mg/L}$ 、 $SS \leq 400\text{mg/L}$ 、 $PH6 \sim 9$ 。

（三）核定方式

甲方按实际转运数量收取费用 ，乙方按车数开具转运联单至甲方处签字盖章确认。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乙方预付污水处理费至甲方账户，每次存款不低于5000元。

二、协议时间：

2025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5日

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可向库车市人民法院起诉。

（二）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代理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库车泓澄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库车苏丰商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飞	联系人：陈秀贞
联系电话：18096907377	联系电话：15899329136
签订时间：2025年1月6日	签订时间：2025年1月6日

附件五、2024-2025 年巴州分公司环保服务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2024-1171

2024-2025 年巴州分公司环保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新疆中能宏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

签订时间：2024 年 12 月 1 日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

本五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注册地: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天山西路11号2[#]、4[#]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MA77T8N37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郑谭民

受托方(乙方): 新疆中能宏科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 新疆巴州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交通东路1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2259280620XB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江平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对甲方钻井队现场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及完井搬迁后井场、生活区的地容地貌恢复事宜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服务内容及考核条款

2.1 甲方钻井队现场生产、生活垃圾清运处置

2.1.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组织人员、车辆清运钻井现场生产、生活垃圾,拉运至有资质的环保处理站或当地政府建设的垃圾处理站,留存垃圾装卸、转运过程中行驶路线的照片或影像资料,并办理相应的交接手续反馈至钻井队。

2.1.2 乙方在垃圾装卸、转运过程中发生泄漏等原因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均由乙方负责善后处理,对甲方造成影响的将根据公司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2.2 甲方钻井队完井搬迁后井场、生活区的完井环保治理

2.2.1 乙方合理组织人力、物力及施工机具，按照油田及地方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钻井队生产、生活区地表（临探路两边50米内）的垃圾清运处理、生活污水池污水拉运（在20方以内）、地貌恢复等工作。

2.2.2 负责作业现场属地区域所包含的地表垃圾，污染土、井场油泥、泥浆及水泥基墩等的清运处理和场地平整。

2.2.3 负责应急池、放喷池、环保池、生活污水池的清运及地貌恢复工作。

2.2.4 服务地区包含公司所有施工作业区域，但对远距离的井不额外增加其他任何费用。

2.3 考核条款：

2.3.1 完井环保治理达不到油田公司环保验收要求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按油田公司要求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2.3.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环保交接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按期整改和承担相应的费用；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作量反复的，双方协商处理。未按照油田公司和地方政府要求进行治理或治理后出现遗留问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单位承担。

2.3.3 乙方在工作中严格执行安全环保管理规定，如发生车辆、机具故障或损毁、人身伤亡、环保事故事件等，除甲方责任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3.4 因乙方原因造成油田公司或地方政府给予的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经济责任。

2.3.5 乙方对清理完的垃圾和废弃物的拉运及存放地点负

通讯地址：新疆巴州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交通东路12号

联系人：郭其明

联系电话：13899223876

12 其它约定

12.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合同正本一式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一式2份，甲方1份，乙方1份。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
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乙方：新疆中能宏科工程技术
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

法定代表（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生活垃圾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0000742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古木2井产生单位西钻30584队
现场负责人	何定宝 电话 15339777857
废弃物名称	生活垃圾-一般固废
形态	固态
数量	1.5t
发运人	何定宝
运达地	轮南垃圾厂
转移时间	2025年05月11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中能宏新
运输日期	2025年05月11日
车牌号	新M79638
运输起点	古木2井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轮南垃圾厂
运输人签字	徐建奎
	1919237085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塔里木油田勘探管理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陈东
电话	1899323847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轮南
接收站	环保站接收
单位	轮南环保站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1.5t
接收人	南顶东
电话	19109968000
接收日期	2025年05月13日

第一联
生产单位



附件七、2024-2025 年巴州分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2024-2885

2024-2025 年巴州分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5

定作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承揽方（乙方）：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新疆·库尔勒

签订日期：2024 年 5 月 6 日



定作人(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注册地: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天山西路11号2#、4#栋

纳税人识别号: 91652801MA77T8N37A

法定代表(负责)人: 郑谭民

承揽人(乙方): 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上库综合产业园区苏中大道8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MA77XYBM9T

法定代表(负责)人: 温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2025年巴州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种类: 主要包括废旧机油、罐底油泥、成品油污染的土壤、废弃油基泥浆、油基钻屑、油毛毡、废烧碱袋等废弃的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等(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废物)。

1.1 项目名称: 2024-2025年巴州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1.2 实施地点: 公司所属各钻井队作业现场

1.3 完工期限: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完成指定地点废物处置工作。

1.4 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

2 工作量: 以过磅实际吨数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3 交付

3.1 交付方式: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承担危险废物运输任务,危废物品自离开甲方施工现场后,其运输风险由乙方承担。所有处置的危险废物(含

油桶、废烧碱袋），不允许再次流入甲方。

3.2 处置地点：乙方危废处置库房。

4 危废转交过程要求

4.1 乙方接到甲方需转运危险废物通知，应立刻安排（或联系）车辆拉运，5日内到甲方所在地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4.2 乙方与甲方就相关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内容进行详细对接，规范填写危废转移联单（符合环境保护部《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乙方接收危险废物后按处置合同要求开展处置工作。乙方在完成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后，应及时将完成情况以业务完成通知书的形式通知甲方。

4.3 乙方负责危险废弃物转运任务，要求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驾驶员（押运员）须有危险货物运输（押运）资格证。危险废物拉运途中须派专人押运监督，不得沿途丢弃、散落，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城市的主干道或居民区内，确保危险废物按规范要求送至指定地点，运输途中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4 乙方进入甲方作业现场拉运废物，须办理车辆及驾驶人员入厂手续。乙方应服从甲方交代的作业范围、清楚危险点源及安全要求。乙方拉运危险废物的运输活动须执行甲方的规定要求，仅限于运输危险废物相关工作，不准许进行其它无关作业。

5 服务及质量

5.1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5.2 乙方应具备甲方委托移交的危险废物处置处理必须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危险废弃物的技术要求（符合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并在运输和处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
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乙方：巴州联合环境治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负责）人



法定代表（负责）人：

（授权签字人）：

（或授权签字人）：杨政康

附件九、危险废物转运及产生说明；

危险废物未转运的说明

兹有本单位承钻古木2井。2025年4月5日开钻，2025年2月22日完钻。钻井期间，共计产生废矿物油0t，废烧碱包装袋0.01t。因废烧碱包装袋产生量较少，危险废物未能及时转运。危险废物暂存于井队危险废物暂存间，随井队搬迁至英雄2井，同英雄2井危险废物一同转运至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特此说明。

西部钻探巴州分公司30584钻井队

2024年6月27日



未产生废机油的说明

兹有本单位承钻古木2井。2025年4月5日古木2井开钻，2022年4月22日古木2井完钻。本单位钻井机械搬入古木2井前已完成检修，因本井钻井周期较短，钻井期间未进行设备检维修工作。故无废机油产生，特此说明。

西部钻探巴州分公司30584钻井队

2025年6月27日



附件十、2024-2025 年巴州分公司水基泥浆不落地技术服务合同（1）；



合同编号： 2024-1257

2024-2025 年巴州分公司水基泥浆不落地技术服务合同（1）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 新疆华新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3 月 21 日

签订地点： 新疆·库尔勒





水基泥浆不落地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注册地: 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天山西路11号2^楼、4^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MA77T8N37A

法定代表(负责)人: 郑谭民

受托方(乙方): 新疆华新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胜利路日新小区19栋1单元5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6333077305H

法定代表(负责)人: 孟凡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2025年巴州水基泥浆不落地技术服务项目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水基泥浆不落地服务内容、标准和方式

1.1 服务内容:

1.1.1 水基泥浆不落地名称: 钻井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钻井磺化废弃物;

1.1.2 水基泥浆不落地数量: 单井转磺后所产生的所有钻井岩屑废弃物及固井产生的混浆,以环保站接收签认单数量为准;

1.2 服务标准: 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执行;

1.3 服务方式: 收集并拉运至就近岩屑环保处理站,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处置。

2. 水基泥浆不落地服务期限、地点

2.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 (收集服务如遇连续施工的井在合同截至日仍未完成的,合同延期履行至单井项目施工完

为止）；

2.2 服务地点：各钻井施工作业现场、甲方指定环保处理站。

3. 水基泥浆不落地要求

3.1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配备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员、相应的收集设备、机具，具体包括：搅拌罐/暂存罐/地埋罐（总容积不少于300方）、挖掘机（240型以上）、压滤装置、翻斗车（具备封闭拉运条件）、装载机、车辆（行车记录仪和GPS完好）等。在接到甲方通知2个日历日内到井并完成现场配套安装，由甲方作业现场负责人验收合格，在接到甲方质量安全环保科通知后开始收集钻井岩屑废弃物。技术服务措施和方案能够同时满足地方现行环保要求，及塔里木油田公司关于钻井岩屑处理装置使用的技术，施工所在地环保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

3.2 泥浆转磺后从振动筛、一体机、离心机、施工期间排放的所有混浆、钻井岩屑、中途清理泥浆罐后的沉淀物和完井后清理泥浆罐的废弃物（不含油基泥浆废弃物），通过收集设备进行收集处理，并拉运至甲方指定的岩屑环保处理站。包括设备搬安、现场收集设备使用、人工、材料、固液废拉运及机具使用。

3.3 乙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及处置固体废物过程中，应根据固体废物的成份和特性，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防止扬散、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同时不得将未经处理的固体废物及其附属物直接转卖。

3.4 固体废物交付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案或者措施进行妥善处置，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5 乙方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拉运的，须持有相应危险废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包雪亭

电话/传真：0997-7799091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单静波

电话/传真：18690683700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聚合物泥浆岩屑废弃物处置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6333077305H

تجارت كىشكىسى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新疆华新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永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筑物清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城市绿化管理；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3月27日

住 所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胜利路日新小区19栋1单元501室

登记机关

拜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5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十二、聚合物泥浆岩屑废弃物转移联单；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0008922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第四联 接收单位
井号 <u>古木2井</u> 产生单位 <u>塔里木油田勘探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陈东</u> 电话 <u>18447723847</u>		
废弃物名称 <u>聚合物泥浆</u> 形态 <u>固体</u> 数量 <u>25方</u>		
发运人 <u>陈东</u> 运达地 <u>温清环保站</u> 转移时间 <u>2025</u> 年 <u>4</u> 月 <u>22</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新疆</u> 运输日期 <u>2025</u> 年 <u>4</u> 月 <u>22</u> 日 车牌号 <u>新N47626</u>		
运输起点 <u>古木2井</u> 经由地 <u>✓</u> 运输终点 <u>温清环保站</u> 运输人签字 <u>陈东</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塔里木油田勘探队</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陈东</u> 电话 <u>18447723847</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环保站接收 <u>温清</u>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25方</u>		
接收人 <u>陈东</u> 电话 <u>18447723847</u> 接收日期 <u>2025</u> 年 <u>4</u> 月 <u>22</u> 日		

钻井（试油、修井）废弃物转移联单

No: 0009219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古木2井 产生单位 新疆石油勘探局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阿依江 电话 15358777367

废弃物名称 聚合物岩屑 形态 固液态 数量 25m³

发运人 阿依江 运达地 温宿环保站 转移时间 2025 年 4 月 20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华新鼎 运输日期 2025 年 4 月 20 日 车牌号 新N47626

运输起点 古木2井 经由地 / 运输终点 温宿环保站 运输人签字 韩世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塔里木油田勘探事业部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陈东 电话 18993723847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温宿 环保站接收 单位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25m³

接收人 陈东强 电话 18997863283 接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20 日

第一联 生产单位

附件十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801MA77T8N37A	法定代表人	郑谭民
联系人	何金宝	联系电话	153.3977.7557
传真	/	邮箱	/
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境内 经度：80°14'05.854"，纬度：41°25'28.116"		
预案名称	中国石油西部钻探巴州分公司 30584 钻井队古木2井钻井工程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5 年 04 月 0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 实，无虚假，且无隐瞒事实。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公章)			
预案签署人	何金宝	报送时间	2025 年 04 月 02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4月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阿克苏市生态环境局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4月3日		
备案编号	652901-2024-13-L		
报送单位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李成	经办人	刘旭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新疆阿克苏市**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22年备案，是阿克苏市分局当年受理的第12个备案，则编号为：652901-2022-012-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652901-2022-012-HT。

附件十四、监理报告；



古木2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新疆山河志远环境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2.项目建设情况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古木2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施工单位：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30584 队

建设内容：新钻井1口，实际钻井深度2255m，井型为直井。井场设置钻井平台1套、泥浆不落地处理系统1套。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温宿县境内，戈壁新村五组北侧2km处。井场中心地理坐标为：E80°13'54.7842"，N41°25'27.6883"。

建设周期：2025年4月5日—2025年5月3日。

古木2井基本数据见表2.1-1。

表 2.1-1 古木2井基本数据表

井号	古木 2 井	井型	直井
地理位置	北纬	41°25'27.6883"	
地理坐标	东经	80°13'54.7842"	
实际井深	2255m		

2.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包括主体工程（钻前工程、钻井工程、试油工程、钻后工程）、辅助公用工程（供电、供水项目等）等。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表2.2-1。

表 2.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	
钻前工程	井场平整	临时占地面积共8305m ² ，其中井场临时占地为7954m ² ，井场道路占地351m ² 。生活区在井场建设，未单独设置。
	放喷池	未建设。
	岩屑池	未建设。
	应急池	未建设。
	垃圾收集箱	井场旁和生活区各设1个垃圾收集箱。
	生活污水池	生活区设生活污水池1个容积为100m ³ 。
钻井工程	钻井	设备安装，并进行钻井活动。使用XJ850钻机，井深2255m。
测试放喷	采出液经分离器分离后，凝析油回收、天然气经点火放空。	
钻后工程	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的“三废”处理，井场平整及临时占地恢复。	

古木2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项目组成	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	
公辅工程	供电工程	钻机动力、生活、办公等使用网电，柴油发电机备用。
	供热工程	冬季生活区供暖及井场设备保温方式为电采暖。
	供水工程	钻井用水及生活用水由水罐车由附近车站拉运。
	道路工程	道路长30m，砂石路面，宽6m，井场道路占地351m ² 。
环保工程	废气	钻井作业时科学设置钻井流程，有效使用发电机，减少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量。
		测试放喷科学测算放喷时间，减少天然气点火放空造成的环境污染。
		运输土石方等车辆，车厢遮盖严密后方可运出场外；合理堆放物料，搭建苫布，同时定时洒水。
	废水	该井试油完井返排液（压裂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
		生活污水在生活污水池暂存，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带出处理，不外排。
	固体废物	泥浆在井口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收集，泥浆排入泥浆罐循环使用，完井后拉运至下一口井再利用。
		聚合物泥浆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于地罐中，定期拉运至新疆华新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站）处置。
		未产生含油废物及废防渗材料，废烧碱包装袋在危废暂存间暂存，随井队搬迁至英雄2井，计划同英雄2井危险废物一同转运至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生活垃圾送至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噪声	基础减振。
	防渗工程	柴油罐区、柴油发电机区、危废暂存间、钻井平台、不落地收集装置、泥浆泵区、泥浆罐区等地面均采用环保防渗膜防渗。

2.3 总平面布置

井场内设置钻井平台1套，配套设置钻井泥浆不落地系统1套；井场设有钻井值班室、大班住房、办公室、会议室、气防房、库房等，均在油田安全生产作业规定的安全距离之外。

2.4 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工艺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工程（含测试放喷）、钻后工程等。项目施工工艺流程见图2.4-1。

6.结论与建议

6.1 结论

6.1.1 环境监理工作总结

我公司接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委托承担古木2井钻井工程的环境监理工作，采取现场核查、收集资料等方式进行监理，检查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建设过程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保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

施工期间，针对扬尘问题，监理人员定期检查洒水降尘作业情况，确保土方和物料的覆盖符合标准，对不达标的情况及时督促整改，有效抑制了施工扬尘的扩散。噪声管控方面，监理依据施工时间安排，严格审核施工设备使用计划，对违规作业行为及时制止，保障了周边居民的正常生活秩序。对于施工废水处理和固体废弃物处置，监理人员全程监督处理流程，确保其符合环保规范。

在整个项目周期内，环境监理工作成效显著，确保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周边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6.1.2 项目变动情况

经监理人员现场调查及相关资料查阅，本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1）本项目环评中“井场平整临时占地面积共 19940m²，其中井场临时占地为 14000m²，生活区临时占地为 3500m²，井场道路占地 2040m²，其他各类池体占地 400m²”，实际临时占地面积共 8305m²，其中井场临时占地为 7954m²，井场道路占地 351m²；

（2）本项目环评中“设 2 个 100m³放喷池，1 个 1000m³岩屑池，设 1 个 200m³事故应急池，1 个 200m³生活污水池”，实际未建设放喷池、岩屑池、事故应急池，生活污水池容积为 100m³；

（3）本项目环评中“设计井深 1935m”，实际井深 2255m；

（4）本项目环评中“道路长 340m，砂石路面，宽 6m，井场道路占地 2040m²”，实际道路长 30m，砂石路面，宽 6m，井场道路占地 351m²；

（5）本项目环评中“生活污水在生活污水池暂存，定期拉运至温宿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际生活污水在生活污水池暂存，定期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

古木2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6）本项目环评中“钻井废水随泥浆和岩屑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系统处理后，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钻井液配制，不外排”，实际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带出处理，不外排；

（7）本项目环评中“酸化压裂返排液采用专用废液收集罐，运至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站处置”，实际试油完井返排液（压裂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

（8）本项目环评中“膨润土体系钻井岩屑排入防渗岩屑池干化，经检测达标后，用于井场平整”，实际聚合物泥浆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于地罐中，定期拉运至新疆华新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站）处置；

（9）本项目环评中“生活垃圾送至温宿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实际生活垃圾送至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除以上变动外，项目其余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6.1.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池，定期采用吸污车拉运至库车污水处理厂处理；该井试油完井返排液（压裂返排液）经收集罐收集后，作为二次改造液送至老井深度改造进行资源化利用；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带出处理，不外排。

6.1.4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区域减缓车速，拉运物料采用篷布苫盖；井场物料采用篷布苫盖，井场及道路定时洒水抑尘；钻前进行场地平整；井场开挖土方作业避开大风天气。

6.1.5 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柴油发电机安装隔振垫，钻机、振动筛安装隔震垫，泥浆泵加衬弹性垫料；合理布置施工现场，未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施工机械；加强施工管理，减少人为噪声，限制鸣笛，减少车辆噪声。

6.1.6 固废处置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置措施。

聚合物泥浆岩屑经不落地收集系统收集后，暂存于地罐中，定期拉运至新疆华新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克拉苏钻试修废弃物环保站）处置；钻井期间未产生废矿物油，产生的废烧碱包装袋随井队搬迁至英雄2井，计划同英雄2井危险废物一同转运至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钻井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现场分类收集后交由轮台县青山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6.1.7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严格规定施工活动范围，车辆、机械在规定的施工道路范围内行驶，未碾压植被，尽量减少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扰动；项目选址避开植被密集区，以减少对植被的破坏；施工期间，施工车辆临时停放利用现有空地，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未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未发现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散的固体废物。

6.1.8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到位，符合环境保护要求。采取安装防喷器和井控装置，同时采用随时调整泥浆密度、清水循环压井等技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井喷事故的发生；井场设置明显的禁止烟火标志；井场钻井设备及电器设备、照明灯具符合防火防爆的安全要求，井场安装探照灯，以备井喷时钻台照明；在井架、井场路口等处设风向标，发生事故时人员迅速向上风向疏散。按消防规定配备灭火器、消防铁锹和其它消防器材；放喷管线转弯处、出口处用基墩或地锚固定牢靠；放喷管线出口处使用双基墩固定；施工单位编制《中国石油西部钻探巴州分公司30584钻井队古木2井钻井工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4月3日在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温宿县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922-2025-13-L）。施工单位负责人按照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定期组织职工学习并进行演练。

6.1.9 环保守法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内无环境污染事故，无环保诉求、走访、信访和上访事件。

6.1.10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古木2井（勘探井）钻井工程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

6.2 建议

- （1）尽快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2）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工作。

附件十五、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4 页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3045Y455

项 目 名 称: 古木2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7 日



报告编号: SQQ23045Y455

第 3 页 共 14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古木2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8096870809				
监测地点	古木2井场界外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胡永振、山加甫、王宏予、刘建听
采样时间	2025年7月21日		分析时间	2025年7月23日	
样品数量	16个		监测项数	1项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北侧场界外 6米处 (上风向1)	Q1-1-1	10:00-11:00	0.76		/
	Q1-1-2	12:08-13:08	0.80		/
	Q1-1-3	14:14-15:14	0.77		/
	Q1-1-4	16:21-17:21	0.86		/
2# 西南侧场界外 7米处 (下风向1)	Q2-1-1	10:10-11:10	0.89		/
	Q2-1-2	12:19-13:19	0.98		/
	Q2-1-3	14:25-15:25	0.95		/
	Q2-1-4	16:31-17:31	0.89		/
3# 南侧场界外 7米处 (下风向2)	Q3-1-1	10:23-11:23	0.95		/
	Q3-1-2	12:30-13:30	0.95		/
	Q3-1-3	14:38-15:38	0.88		/
	Q3-1-4	16:41-17:41	0.96		/
4# 东南侧场界外 8米处 (下风向3)	Q4-1-1	10:33-11:33	0.95		/
	Q4-1-2	12:42-13:42	0.97		/
	Q4-1-3	14:50-15:50	0.97		/
	Q4-1-4	16:53-17:53	0.97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3045Y455第 4 页 共 14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古木2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古木2井场界外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胡永振、山加甫、王宏予、刘建昕
采样时间	2025年7月22日		分析时间	2025年7月24日
样品数量	16个		监测项数	1项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³)	/
1# 北侧场界外6米处 (上风向1)	Q1-2-1	10:04-11:04	0.88	/
	Q1-2-2	12:10-13:10	0.92	/
	Q1-2-3	14:17-15:17	0.92	/
	Q1-2-4	16:25-17:25	0.90	/
2# 西南侧场界外7米处 (下风向1)	Q2-2-1	10:17-11:17	0.92	/
	Q2-2-2	12:23-13:23	0.86	/
	Q2-2-3	14:29-15:29	0.90	/
	Q2-2-4	16:34-17:34	0.98	/
3# 南侧场界外7米处 (下风向2)	Q3-2-1	10:27-11:27	0.88	/
	Q3-2-2	12:31-13:31	0.86	/
	Q3-2-3	14:38-15:38	0.91	/
	Q3-2-4	16:45-17:45	0.94	/
4# 东南侧场界外8米处 (下风向3)	Q4-2-1	10:42-11:42	0.91	/
	Q4-2-2	12:45-13:45	0.95	/
	Q4-2-3	14:51-15:51	1.00	/
	Q4-2-4	16:57-17:57	0.95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3045Y455第 5 页 共 14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古木2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古木2井场界外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胡永振、山加甫、王宏予、刘建昕
采样时间	2025年7月21日		分析时间	2025年7月23日	
样品数量	16个		监测项数	1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硫化氢 (mg/m ³)	/	
1# 北侧场界外 6米处 (上风向1)	Q1-1-1	10:00	4.3×10 ⁻³	/	
	Q1-1-2	12:08	4.3×10 ⁻³	/	
	Q1-1-3	14:14	3.4×10 ⁻³	/	
	Q1-1-4	16:21	6.0×10 ⁻³	/	
2# 西南侧场界外 7米处 (下风向1)	Q2-1-1	10:10	6.2×10 ⁻³	/	
	Q2-1-2	12:19	4.8×10 ⁻³	/	
	Q2-1-3	14:25	4.2×10 ⁻³	/	
	Q2-1-4	16:31	5.8×10 ⁻³	/	
3# 南侧场界外 7米处 (下风向2)	Q3-1-1	10:23	3.9×10 ⁻³	/	
	Q3-1-2	12:30	5.8×10 ⁻³	/	
	Q3-1-3	14:38	5.5×10 ⁻³	/	
	Q3-1-4	16:41	4.0×10 ⁻³	/	
4# 东南侧场界外 8米处 (下风向3)	Q4-1-1	10:33	6.1×10 ⁻³	/	
	Q4-1-2	12:42	5.8×10 ⁻³	/	
	Q4-1-3	14:50	4.2×10 ⁻³	/	
	Q4-1-4	16:53	6.7×10 ⁻³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3045Y455第 6 页 共 14 页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古木2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古木2井场界外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胡永振、山加甫、王宏予、刘建昕
采样时间	2025年7月22日		分析时间	2025年7月24日
样品数量	16个		监测项数	1项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硫化氢 (mg/m³)	/
1# 北侧场界外6米处 (上风向1)	Q1-2-1	10:04	6.3×10 ⁻³	/
	Q1-2-2	12:10	6.2×10 ⁻³	/
	Q1-2-3	14:17	6.4×10 ⁻³	/
	Q1-2-4	16:25	4.8×10 ⁻³	/
2# 西南侧场界外7米处 (下风向1)	Q2-2-1	10:17	4.6×10 ⁻³	/
	Q2-2-2	12:23	5.2×10 ⁻³	/
	Q2-2-3	14:29	6.0×10 ⁻³	/
	Q2-2-4	16:34	6.2×10 ⁻³	/
3# 南侧场界外7米处 (下风向2)	Q3-2-1	10:27	5.8×10 ⁻³	/
	Q3-2-2	12:31	6.7×10 ⁻³	/
	Q3-2-3	14:38	6.6×10 ⁻³	/
	Q3-2-4	16:45	4.6×10 ⁻³	/
4# 东南侧场界外8米处 (下风向3)	Q4-2-1	10:42	5.0×10 ⁻³	/
	Q4-2-2	12:45	6.8×10 ⁻³	/
	Q4-2-3	14:51	6.3×10 ⁻³	/
	Q4-2-4	16:57	4.9×10 ⁻³	/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3045Y455

第 7 页 共 14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古木 2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古木 2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王宏予、胡永振	
采样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8 月 5 日		
样品数量	2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采样点位		井场内南侧 （1#）	井场外南侧 10 米处 （2#）	/		
采样深度（cm）		0-50	0-20	/		
样品编号		T1-1-1	T2-1-1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棕	干、浅棕	/		
1	pH（无量纲）	8.30	8.67	/		
2	六价铬（mg/kg）	3.2	/	/		
3	铜（mg/kg）	24	21	/		
4	镍（mg/kg）	34	32	/		
5	锌（mg/kg）	/	90	/		
6	铬（mg/kg）	/	57	/		
7	铅（mg/kg）	14.4	17.7	/		
8	镉（mg/kg）	0.14	0.12	/		
9	汞（mg/kg）	0.024	0.027	/		
10	砷（mg/kg）	16.0	17.7	/		
11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mg/kg）	19	12	/		
12	四氯化碳（mg/kg）	未检出	/	/		
13	氯仿（mg/kg）	未检出	/	/		
14	氯甲烷（mg/kg）	未检出	/	/		
15	1,1-二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16	1,2-二氯乙烷（mg/kg）	未检出	/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2-16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					

报告编号: SQQ23045Y455第 9 页 共 14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古木 2 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地点		古木 2 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王宏予、胡永振
采样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分析时间	2025 年 7 月 31 日-8 月 5 日	
样品数量		1 个		监测项数	16 项	
采样点位			井场内南侧 (1#)	/		/
采样深度（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棕	/		/
1	1,4-二氯苯（mg/kg）		未检出	/		/
2	乙苯（mg/kg）		未检出	/		/
3	苯乙烯（mg/kg）		未检出	/		/
4	甲苯（mg/kg）		未检出	/		/
5	间，对-二甲苯（mg/kg）		未检出	/		/
6	邻-二甲苯（mg/kg）		未检出	/		/
7	硝基苯（mg/kg）		未检出	/		/
8	2-氯酚（mg/kg）		未检出	/		/
9	苯并（a）蒎（mg/kg）		未检出	/		/
10	苯并（a）芘（mg/kg）		未检出	/		/
11	苯并（b）荧蒎（mg/kg）		未检出	/		/
12	苯并（k）荧蒎（mg/kg）		未检出	/		/
13	蒎（mg/kg）		未检出	/		/
14	二苯并（a,h）蒎（mg/kg）		未检出	/		/
15	茚并（1,2,3-cd）芘（mg/kg）		未检出	/		/
16	萘（mg/kg）		未检出	/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 1-6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序号 7-16 采用半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					

报告编号: SQQ23045Y455第 11 页 共 14 页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古木2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5年7月22-23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52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井场设备昼间、夜间正常运行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王宏予、胡永振、山加甫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1米处	50	45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北侧厂界外1米处	49	46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西侧厂界外1米处	49	49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南侧厂界外1米处	49	47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古木2井			

编制:  审核:  签发: 



报告编号: SQQ23045Y455

第 14 页 共 14 页

附表 2: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四氯化碳	1.3μg/kg	15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2	氯仿	1.1μg/kg	16	三氯乙烯	1.2μg/kg
3	氯甲烷	1.0μg/kg	17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4	1,1-二氯乙烷	1.2μg/kg	18	氯乙烯	1.0μg/kg
5	1,2-二氯乙烷	1.3μg/kg	19	苯	1.9μg/kg
6	1,1-二氯乙烯	1.0 μg/kg	20	氯苯	1.2μg/kg
7	顺式-1,2-二氯乙烯	1.3μg/kg	21	1,2-二氯苯	1.5μg/kg
8	反式-1,2-二氯乙烯	1.4μg/kg	22	1,4-二氯苯	1.5μg/kg
9	二氯甲烷	1.5μg/kg	23	乙苯	1.2μg/kg
10	1,2-二氯丙烷	1.1μg/kg	24	苯乙烯	1.1μg/kg
11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25	甲苯	1.3μg/kg
12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26	间, 对-二甲苯	1.2μg/kg
13	四氯乙烯	1.4μg/kg	27	邻-二甲苯	1.2μg/kg
14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	/	/

附表 3: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萘	0.09 mg/kg	6	苯并[a]芘	0.1mg/kg
2	苯并[a]蒽	0.1mg/kg	7	二苯并[a,h]蒽	0.1mg/kg
3	蒽	0.1mg/kg	8	茚并[1,2,3-cd]芘	0.1mg/kg
4	苯并[b]荧蒽	0.2mg/kg	9	2-氯酚	0.06 mg/kg
5	苯并[k]荧蒽	0.1mg/kg	10	硝基苯	0.09 mg/kg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SQQ23045Y455-1

项 目 名 称: 古木2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7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QQ23045Y455-1第 3 页 共 4 页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古木2井（勘探井）钻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联系电话		18096870809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王宏予、胡永振
采样时间	2025年7月21日		分析时间	2025年7月31日-8月1日	
样品数量	1个		监测项数	1项	
监测地点		古木2井			/
采样点位		井场内南侧（1#）			/
采样深度（cm）		0-50			/
样品编号		T1-1-1			/
序号	样品性状	干、浅棕			/
1	苯胺（mg/kg）	未检出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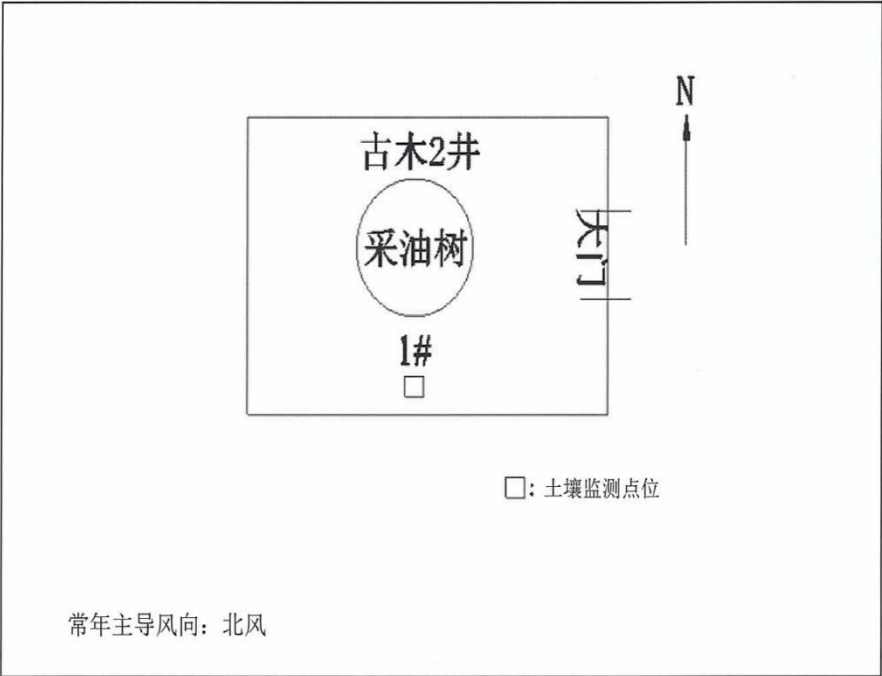
编制:  审核:  签发: 

(盖章)

报告编号: SQQ23045Y455-1

第 4 页 共 4 页

附图：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参照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	1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7mg/kg	何国忠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3045Y455-2

项 目 名 称: 古木2井（勘探井）钻井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7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QQ23045Y455-2
附表: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1

第 3 页 共 4 页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1# 北侧场界外 6米处 (上风向1)	2025 年 7 月 21 日	Q1-1-1	10:00-11:00	24	92.8	1.4	北
		Q1-1-2	12:08-13:08	30	92.4	1.6	北
		Q1-1-3	14:14-15:14	34	92.2	1.7	北
		Q1-1-4	16:21-17:21	35	92.2	1.5	北
	2025 年 7 月 22 日	Q1-2-1	10:04-11:04	25	92.9	1.9	北
		Q1-2-2	12:10-13:10	31	92.5	2.1	北
		Q1-2-3	14:17-15:17	34	92.4	1.7	北
		Q1-2-4	16:25-17:25	36	92.2	1.9	北
2# 西南侧场界 外 7 米处 (下风向1)	2025 年 7 月 21 日	Q2-1-1	10:10-11:10	24	92.8	1.3	北
		Q2-1-2	12:19-13:19	30	92.4	1.6	北
		Q2-1-3	14:25-15:25	34	92.2	1.9	北
		Q2-1-4	16:31-17:31	35	92.2	1.8	北
	2025 年 7 月 22 日	Q2-2-1	10:17-11:17	25	92.9	1.8	北
		Q2-2-2	12:23-13:23	31	92.5	2.2	北
		Q2-2-3	14:29-15:29	34	92.4	1.9	北
		Q2-2-4	16:34-17:34	36	92.2	2.2	北
3# 南侧场界外 7 米处 (下风向2)	2025 年 7 月 21 日	Q3-1-1	10:23-11:23	24	92.8	1.6	北
		Q3-1-2	12:30-13:30	30	92.4	1.8	北
		Q3-1-3	14:38-15:38	34	92.2	1.4	北
		Q3-1-4	16:41-17:41	35	92.2	1.4	北
	2025 年 7 月 22 日	Q3-2-1	10:27-11:27	25	92.9	1.7	北
		Q3-2-2	12:31-13:31	31	92.5	1.9	北
		Q3-2-3	14:38-15:38	34	92.4	2.2	北
		Q3-2-4	16:45-17:45	36	92.2	1.7	北
4# 东南侧场界 外 8 米处 (下风向3)	2025 年 7 月 21 日	Q4-1-1	10:33-11:33	24	92.8	1.7	北
		Q4-1-2	12:42-13:42	30	92.4	1.3	北
		Q4-1-3	14:50-15:50	34	92.2	1.6	北
		Q4-1-4	16:53-17:53	35	92.2	1.8	北
	2025 年 7 月 22 日	Q4-2-1	10:42-11:42	25	92.9	1.9	北
		Q4-2-2	12:45-13:45	31	92.5	2.1	北
		Q4-2-3	14:51-15:51	34	92.4	1.7	北
		Q4-2-4	16:57-17:57	36	92.2	1.9	北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报告编号: SQQ23045Y455-2
附表: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2

第 4 页 共 4 页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1# 北侧场界外 6米处 (上风向1)	2025 年 7 月 21 日	Q1-1-1	10:00	24	92.8	1.4	北
		Q1-1-2	12:08	30	92.4	1.6	北
		Q1-1-3	14:14	34	92.2	1.7	北
		Q1-1-4	16:21	35	92.2	1.5	北
	2025 年 7 月 22 日	Q1-2-1	10:04	25	92.9	1.9	北
		Q1-2-2	12:10	31	92.5	2.1	北
		Q1-2-3	14:17	34	92.4	1.7	北
		Q1-2-4	16:25	36	92.2	1.9	北
2# 西南侧场界 外 7 米处 (下风向1)	2025 年 7 月 21 日	Q2-1-1	10:10	24	92.8	1.3	北
		Q2-1-2	12:19	30	92.4	1.6	北
		Q2-1-3	14:25	34	92.2	1.9	北
		Q2-1-4	16:31	35	92.2	1.8	北
	2025 年 7 月 22 日	Q2-2-1	10:17	25	92.9	1.8	北
		Q2-2-2	12:23	31	92.5	2.2	北
		Q2-2-3	14:29	34	92.4	1.9	北
		Q2-2-4	16:34	36	92.2	2.2	北
3# 南侧场界外 7 米处 (下风向2)	2025 年 7 月 21 日	Q3-1-1	10:23	24	92.8	1.6	北
		Q3-1-2	12:30	30	92.4	1.8	北
		Q3-1-3	14:38	34	92.2	1.4	北
		Q3-1-4	16:41	35	92.2	1.4	北
	2025 年 7 月 22 日	Q3-2-1	10:27	25	92.9	1.7	北
		Q3-2-2	12:31	31	92.5	1.9	北
		Q3-2-3	14:38	34	92.4	2.2	北
		Q3-2-4	16:45	36	92.2	1.7	北
4# 东南侧场界 外 8 米处 (下风向3)	2025 年 7 月 21 日	Q4-1-1	10:33	24	92.8	1.7	北
		Q4-1-2	12:42	30	92.4	1.3	北
		Q4-1-3	14:50	34	92.2	1.6	北
		Q4-1-4	16:53	35	92.2	1.8	北
	2025 年 7 月 22 日	Q4-2-1	10:42	25	92.9	1.9	北
		Q4-2-2	12:45	31	92.5	2.1	北
		Q4-2-3	14:51	34	92.4	1.7	北
		Q4-2-4	16:57	36	92.2	1.9	北
备注	硫化氢						